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事后自查，发现部分数据和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本期比 2017 年增减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9,100.77	674,528.84	-651,579.02	-96.60%
利润总额	-412,657.92	22,766.46	-435,424.38	-1912.57%
净利润	-414,309.89	16,347.16	-430,657.05	-263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13,133.70	16,360.23	-429,493.93	-2625.23%

更正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本期比 2017 年增减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9,100.77	674,528.84	-215,428.07	-31.94%
利润总额	-412,657.92	22,766.46	-435,424.38	-1912.57%
净利润	-414,309.89	16,347.16	-430,657.05	-263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13,133.70	16,360.23	-429,493.93	-2625.23%

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 收入和成本分析”之（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更正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黄金首饰批发	4,306,986,918.08	3,895,484,041.30	2.73%	-36.67%	-35.48%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黄金首饰加工	29,551,389.31	327,751,994.64	2.16%	195.14%	843.16%	减少 67.21 个百分点
商品零售	278,826,035.50	182,845,419.44	52.49%	31.22%	13.25%	增加 28.47 个百分点
食品加工	108,915,033.70	72,963,956.66	49.27%	0.74%	-3.11%	增加 18.92 个百分点
租赁业务及其他				-100%	-100%	减少 97.23 个百分点
合计	4,724,279,377.09	4,479,045,412.04	-30.68%			

更正后：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黄金首饰批发	4,306,986,918.08	4,209,119,337.27	2.27	-31.84	-30.29	减少 2.18 个百分点
黄金首饰加工	29,551,389.31	14,116,698.67	52.23	-73.95	-59.38	减少 24.71 个百分点
商品零售	228,244,182.01	181,145,417.64	20.64	7.42	12.20	减少 3.38 个百分点
食品加工	108,915,033.70	72,963,956.66	33.01	0.74	-3.11	增加 2.66 个百分点
租赁业务及其他	50,581,853.99	1,700,001.80	96.64	-17.80	-0.41	减少 0.59 个百分点
合计	4,724,279,377.09	4,479,045,412.04	5.19	-30.68	-29.03	减少 2.2 个百分点

三、“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1. 资产及负债状况”之“其他说明 8”

更正前：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母公司计提龙江银行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更正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母公司计提**龙井银行**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四、“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二)担保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16,860,001.3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885,389,874.2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885,389,874.2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2.26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73,847,540.0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84,228,151.6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84,228,151.6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2.14

五、“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之“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更正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共获得授信额度 99,200 万元，使用 72,469.62 万元，未使

用 26,730.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情况。

更正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共获得授信额度 99,200 万元，使用 72,469.62 万元，未使用 26,730.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银行贷款逾期 18,423 万元。

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三、公司基本情况”之“1.公司概况”

更正前：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更正后：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七、“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补充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股东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股东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颐鸿创展（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林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新恒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南昌颐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滨奥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道和金盛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安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洪佛松	子公司高管
谢和宇	子公司执行董事
洪胜双	与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洪俊业	与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谢小英	与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洪晓璇	与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平贵杰	待核实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补充后：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股东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股东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颐鸿创展（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林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新恒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南昌颐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滨奥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道和金盛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安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洪佛松	子公司高管
谢和宇	子公司执行董事
洪胜双	与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洪俊业	与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谢小英	与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洪晓璇	与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平贵杰	待核实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和牌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国开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认真汲取教训，进一步加强财务数据的复核工作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错误发生。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